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即被 害 人　華千慧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曾昭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夫，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雙方現未同住一處，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3時許，在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相對人住處，雙方因遷戶口一事發生口角與肢體衝突，過程中相對人所為造成被害人身體受有多處腫痛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0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又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2 項定有明文。惟暫時保護令核發之要件，須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法院有正當理由足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始為該當。所謂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係指加害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言；而所謂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加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急迫危險而言。從而，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除須釋明相對人有為家庭暴力之事實，尚須釋明被害人有遭相對人繼續侵害之危險，始為已足。再者，核發民事保護令旨在保護被害人

免於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侵擾，苟係家庭成員間之尋常糾紛或偶發細故，而非相對人欲藉暴力手段對被害人施以密集、慣常之不法侵害行為之情形，核屬無繼續遭受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者，自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否則不啻以保護令作為箝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自非妥當。

三、經查，相對人為被害人之配偶，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情，固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屏東分局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繁華派出所陳報單、家事聲請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繁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受理保護性事件驗傷診斷書、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1分)等件為證，復據被害人到院陳述明確，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已足使本院就被害人主張前開部分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堪認被害人已盡部分釋明之責，可信其部分主張為真實。惟相對人就前開情事亦於警局提出陳述，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繁華派出所陳報單、調查筆錄、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診斷證明書、光碟一片等件附卷可稽。綜合上開陳述及事證，被害人雖陳稱這兩年間相對人曾對被害人有言語暴力，然未有相關證據，僅憑其個人單方面主觀陳述，本院尚難知悉雙方過往是否確實涉有爭執?爭執內容為何?爭執原因是否為偶發或可歸責相對人?相對人是否有為情緒性用語?或相對人是否欲藉此方式控制、騷擾被害人等；再者，觀諸本次事件，相對人自承確有毆打被害人，被害人亦有持手機擊打相對人等情。基此，相對人於115年4月30日所為，應非欲對被害人施以密集且連續之暴力行為，核為家庭成員間之偶發性肢體衝突，縱相對人之傷害行為應予非難，然形式上被害人既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有何持續遭受

相對人家暴騷擾之危險與慣常性，則尚無從審酌核發暫時保護令，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被害人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至被害人雖將未成年子女列為保護對象，然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相對人針對子女有何具體家暴騷擾行為，故就此部分亦無由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四、惟相對人倘日後對被害人續有施暴情事而有保護之原因與必要時，被害人仍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民事保護令之聲請，以防治家庭暴力，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家事事件法第93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